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/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蕭尚修即進展商行

訴 外 人 謝宥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8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